

編者的話 反顛覆條例對香港天主教會危害甚大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探討特區自行立法禁止「顛覆」及「叛國」等行爲。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其後在回答公眾人士就有關條文的質詢時，曾表示中國內地宗教人士過往被捕的案例，全是因爲違反宗教政策，並不涉及目前所討論的國家安全問題。葉氏的論調，實有值得商榷的餘地。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公佈了《中國的人權狀況》白皮書，其第六章「公民享有宗教信教自由」清楚指出，

被依法處理的信教的人中，有進行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有煽動群眾抗拒執行國家法律、法規的，也有挑動群眾互相毆鬥、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還有假借宗教名義詐騙錢財、危害他人身心健康、誘奸婦女的，等等，沒有一個是因信教而被捕的。

此外，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公佈的《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中，再次申述同樣的說法。其中第二部「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護」當中提到，

邪教組織的爲首分子或歪曲宗教教義，製造邪說，蒙騙群眾，抗拒國家法律、法令的實

施，煽動推翻政府……。中國司法機關對這類嚴重危害社會和公眾利益的違法犯罪分子依法懲處，正是爲了維護公眾利益和法律尊嚴，爲了更好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權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動。中國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犯罪，與宗教信仰無關，中國沒有人因爲信仰宗教被懲處。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中國的人權狀況》白皮書抑或《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對宗教人士受到政府的檢控，均是強調涉及「顛覆國家」、「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雖然宗教人士當中實際干犯這些罪行的人少之又少，這從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不斷平反宗教人士的「冤、假、錯」案可以得知，但從另一個角度看，這麼大量的宗教人士被加諸「顛覆國家」、「危害國家安全」等等罪名的不公平對待，可見該等罪名確實是懸在宗教人士頭上的劍，隨時可以向宗教人士刺下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例，在一九九七年前前的四十年間，主要是引用「反革命罪」罪名來處理，我們尊敬的龔品梅樞機受了三十年牢獄之苦，當局所給予的「罪名」正是「反革命罪」。

事實上，在中國大陸的法規當中，宗教人士一直受到非常不尋常的「對待」，茲舉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的《國家安全法》爲例，當中第四條第五節爲「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其他破壞活動」，而據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國務院公佈的《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第八條指稱：

下列行爲屬於《國家安全法》第四條所稱「危害國家安全的其他破壞活動」：

(一) 組織、策劃或者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恐怖活動的；
(二) 捏造、歪曲事實，發表、散布文字或言論，或者製作、傳播音像製品，危害國家安全的全的；

(三) 利用設立社會團體或者企業事業組織，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四) 利用宗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五) 製造民族糾紛，煽動民族分裂，危害國家安全的；

(六) 境外個人違反有關規定，不聽勸阻，擅自會見境內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者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重大嫌疑的人員的。

第一、二、三、五、六點都是按方法而言，唯獨第四點「針對」宗教的，卻是按本質而言。這是非常不公的做法。「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本身既是非法，則「利用文化」、「利用體育」、「利用學術」等等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均應受到禁制，何以單獨提出宗教一項呢？有此條文，難免令到宗教界人士份外感到壓力，無法安心。

另一方面，萬一「實施基本法廿三條」的建議獲得通過，則中國大陸的宗教人士所承受的壓力，會直接或間接地波及香港的宗教團體。按《諮詢文件》7·15項第三條申明，「該組織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以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即可在禁制之列。如此一來，假如中國大陸部份天主教人士受到取締，則香港天主教會肯定受到牽連，天主教會絕對不會否認本身與國內的教會兄弟姊妹的關係，則香港天主教會按此可以成為受禁制的組織。

更進一步威脅到香港天主教會的是，諮詢文件的7.17項申明，「任何組織與被禁組織有聯繫，應可被禁止運作。保安局局長應獲授權，在合理地相信禁止前者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按上文第7.15項所提及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的釋義，在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時，可宣布該組織為非法。」香港天主教會隨時可以因「非法組織」的罪名而被禁。

即使政府當局以事件極為「罕有」而申明不會隨便運用禁制權，對天主教會的傷害依然存在。因為諮詢文件的7.17項亦有申明，「任何人管理該非法組織，或身為其幹事，即屬犯罪。」按這條文，所有在天主教機構受僱的職工，在教會一旦被列為非法組織時，立即自動變得「犯罪」。可以說，即使香港天主教會暫時並未成為「非法組織」，但她的僱員卻是每天都生活在提心吊膽的威脅當中。

這些條文出現之後，將嚴重影響教會未來招聘人才方面的工作。天主教會所能付出的薪酬經已較市場水平為低，但過往不少人士基於與教會相同的信念而願意接受較低的薪津，更有不少退休人士以無償的方式為教會提供人力支援，這已是一項犧牲；假如要他們同時面對被列為「罪犯」的威脅，則是雙重的犧牲，這對他們是絕不公平的。

筆者在這裡的分析僅就天主教會而言。但教會是香港民間組織的一份子，與其他民間組織的處境何其相似。這些威脅既可放到天主教會頭上，實際上也能放到一眾民間組織的頭上。萬望香港的非政府組織對此不會掉以輕心。

林瑞琪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